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11,430,768 股扣除回购注销的 598,564 股限制性股票后的 110,832,204 股为基数,按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4,966.2 元。
- 2、因回购注销的 598,564 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将根据回购市面变化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配到每一股的例数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2,496,662.12÷111,430,768 股=0.291839 元/股。

以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顺位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1839 元/股。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3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2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为基数,按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111,430,768 股,扣除回购注销的 598,564 股限制性股票后的 110,832,204 股为基数,按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股转系统发放的现金红利 324,966.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派发红利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申报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资金所持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派 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派 20%股息】。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26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5:00-17:00 在线上召开“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地点:线上会议

二、参加人员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等。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或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

四、会议主要内容

1.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回顾: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539.09 万元,同比增长 14.04%。主要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业务的快速增长。

2. 2023 年经营计划: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优化成本结构,提高运营效率。

3. 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解答:针对投资者关心的业绩波动、行业竞争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408,231,0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823,103.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408,231,0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股转系统发放的现金红利 40,823,103.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派发红利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申报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资金所持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派 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派 20%股息】。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3-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3 年 4 月 21 日,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2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为基数,按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111,430,768 股,扣除回购注销的 598,564 股限制性股票后的 110,832,204 股为基数,按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股转系统发放的现金红利 324,966.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派发红利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申报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资金所持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派 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派 20%股息】。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交通银行烟台分行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食品”)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烟台龙大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李宇

3. 注册资本:107,864.3501 万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9 日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生产;生熟猪肉;生熟猪肉;生熟猪肉(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仓储服务;一般项目:畜牧养殖;饲料销售;牲畜饲养;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仓储服务;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生产;生熟猪肉;生熟猪肉;生熟猪肉(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仓储服务;一般项目:畜牧养殖;饲料销售;牲畜饲养;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仓储服务。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村钱清路 1 号(即钱清村钱清路 1 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村钱清路 1 号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伟先生

4.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3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48,475,6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4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议的事项。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14:30 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贡街道呈贡路 1 号(即呈贡路 1 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00

2. 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贡街道呈贡路 1 号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伟先生

4.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3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48,475,6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4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00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伟先生

4.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3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48,475,6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4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议的事项。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14:30 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00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伟先生

4.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3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48,475,6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4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议的事项。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14:30 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9:15-15:00。